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 L-半胱氨酸鹽酸鹽及甜菊糖苷品名。配合磷酸鈉(無水)與磷酸鈉整併，刪除磷酸鈉(無水)。(修正第二條附表一)
- 二、修正甜菊糖苷、L-麩酸鈉、鹿角菜膠、麥芽糖醇糖漿、磷酸鈉、L-半胱氨酸鹽酸鹽、 β -胡蘿蔔素、硫酸鎂、皂樹皮萃取物之規格標準，並配合磷酸鈉規格標準修正，刪除磷酸鈉(無水)。(修正第三條附表二)